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4〕407号

关于调整下达甘沟乡等七乡镇黄芪种植 (先建后补)项目资金的通知



马营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关于调整甘沟乡等七乡镇黄芪种植(先建后补)项目的批复》(民政〔2024〕176号),现从下达给官亭镇人民政府“甘沟乡等七乡镇黄芪种植(先建后补)项目”资金70万元中调剂下达给马营镇人民政府“甘沟乡等七乡镇黄芪种植(先建后补)项目”资金20万元。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05,生产发展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9999,其他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99,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

抄送：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官亭镇人民政府、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17日印发
